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控股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担保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资金需求，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汪萍

俞毅

陈银燕

年 月 日